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發行授權	8
4. 購回授權	9
5. 擴大發行授權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9. 責任聲明	11
10. 推薦建議	12
11.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6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主席)

方永光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林劍雲先生及施得安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將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有效送達彼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建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於審慎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後，編製合宜的技能、視野及經驗清單作為開始進行物色工作的重點；
- ii. 於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選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的建議，並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統稱「準則」）：
 - (a) （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各方面的多元性；
 - (b)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
 - (c) 資格，包括本集團業務所牽涉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操守信譽；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設有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審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董事會函件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屬董事會聯絡圈子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於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倘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其後董事會將進行磋商及決定有關任命（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存檔有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存檔（視乎情況而定））而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下列準則以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率，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董事會函件

除準則外，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者，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並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林劍雲先生及施得安女士）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為確保董事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屬適當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為合共4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

林劍雲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管系高級文憑。彼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被視為透過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其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8.29%。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林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得安女士

施得安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施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前稱香港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及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施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續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施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施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之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之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之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950	0.650
八月	0.760	0.650
九月	0.680	0.510
十月	0.740	0.500
十一月	0.680	0.600
十二月	0.850	0.6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40	0.660
二月	0.920	0.760
三月	0.950	0.780
四月	0.990	0.820
五月	0.900	0.670
六月	0.820	0.6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710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3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約64.7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增加不會導致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須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b)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
3. (a) 考慮重選林劍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施得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5.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A)及6(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6(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 號2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